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56號

原告 陳法融

邱采柔（原姓名：邱曉雪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辜慶恩

被告 柯星羽

訴訟代理人 黃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算合夥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參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協同其清算兩造間合夥出資之「星漾藝術美學企業社」，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是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惟依原告所提兩造間合夥契約書以觀，無從判斷合夥金額、成本及盈虧，於合夥財產清算前，原告因此所得受之利益無法確

01 定，準此，應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
02 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故依民事訴訟
04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
05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葉佳昕